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政策汇编 (201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目 录

政策部分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	3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0

实务部分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指南.....	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1

表格部分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绿色通道服务申请表.....	27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网上注册申请表类.....	28
北京市小微企业承诺书.....	35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网上申报表类.....	36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知局〔2014〕178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有效提升我市专利质量和价值，推动我市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发明创造和自主创新，促进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北京市专利资助金(以下简称“资助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专利保护与促进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金主要用于资助本市专利创造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资助金资助对象是指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和户籍在本市或具有本市工作居住证的个人。资助涉及的专利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必须是第一权利人。

第四条 资助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共同管理。

第五条 资助金的使用坚持“公正透明，支持重点，部分资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资助金的监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确定资助金的使用原则；

- (二) 审核、批复年度资助金预算和决算;
- (三) 检查、监督资助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
- (四) 对重大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考评。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是资助金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联合市财政局确定资助金的支持方向;
- (二) 编制年度资助金的预算和决算;
- (三) 组织对资助金申报的审核、评估;
- (四) 检查、监督资助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五) 对资助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专利资助是对授权专利在申请和维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所给予的部分资助。

第九条 资助范围

(一)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部分申请费用;

(二)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代理服务费和第七年、第八年年费，小微企业发明专利授权后前三年度的年费;

(三) 向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提交的发明（标准）专利并获得授权（注册）的部分申请费用;

(四) 通过 PCT 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的费用;

(五) 其它需要资助的专利费用。

凡获得国家财政或市级财政专项支持的专利，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第十条 涉及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究开发的项目，以及其它需要重点支持项目的授权专利可优先获得资助。

第十一条 国内专利的资助

发明专利授权后，单位申请人每件资助申请费用 1500 元，个人申请人每件资助申请费用 1000 元。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申请费用 150 元。

委托本市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的代理服务费，授权后每件资助 1000 元。

择优资助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七、八年年费，资助金额每件每年不超过 500 元；小微企业发明专利授权后前三年度年费，按费用减缓后的金额标准予以资助。

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提交发明(标准)专利并获得授权(注册)的，按照国内发明专利资助标准办理。

单位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专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个人申请人年度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二条 向国外申请专利的资助

在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个国家每

件资助不超过 2 万元；在其它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个国家每件资助不超过 1 万元。每件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五个国家。

资助费用包括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专利代理机构支付的专利代理服务费用。

单位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专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个人申请人年度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作为执行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实施方案，做好资助金申报受理、审核、发放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资助金申请集中申报。资助金申请人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按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项目的资助金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应的申报表格和证明材料，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资助金必须专款专用。资助金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专利资助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除用于资助项目的管理、审查、评估、检查、验收等费用外，其它费用不得在资助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资助金申请人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限期交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三年内申请资助金的资格，违

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受委托办理资助金申请或者承担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停止办理资助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给予惩戒，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办理资助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文〔2006〕3101号）、《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京财文〔2009〕85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京知局〔2015〕38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专利资助工作，根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的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将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以下简称“北京代办处”）负责本实施细则的执行工作。

第二章 申报方式

第三条 专利资助金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申报是指申请人在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提交申报表。

纸件材料申报是指网上申报后，将纸件材料提交至北京代办处。

第四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自行申报资助金。如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仅可选择一家办理。

每个申报周期内，申请人仅能申报一次。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报的，申请人本次不得再自行申报。

第三章 网上申报

第五条 申请人应首先在网上申报系统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提交申报表。注册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更新。

第六条 提交申报表后，申请人应及时登录网上申报系统查看通知。

申报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纸件材

料。

申报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申报表。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未提出申报。

第四章 纸件材料申报

第七条 纸件材料包括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和专利证明材料三部分。申报材料应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名。

第八条 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由申请人签名；

（二）申请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申报国内专利资助金的，应提交下列专利证明材料：

（一）申报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申报国内发明专利代理服务费用资助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费用一并申报，并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三）申报发明专利第七年、第八年年费资助的，提交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打印的收费信息查询页。

（四）小微企业申报发明专利授权后前三年度年费的，提交小微企业申明函原件和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打印的

收费信息查询页。小微企业授权当年年费，应与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费用一同申报。

(五) 其它材料或文件。

第十条 申报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金的，应提交下列专利证明材料：

(一) 申报香港标准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提交香港知识产权署颁发的批予标准专利证明书复印件。

(二) 申报澳门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提交澳门经济局颁发的专利注册证复印件。

(三) 申报台湾地区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提交台湾智慧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四) 其它材料或文件。

第十一条 申报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金的，应提交下列专利证明材料：

(一) 专利证书复印件及授权公告首页复印件；

(二) 专利证书及其著录项目的中文译文；

(三) 其它材料或文件。

第十二条 纸件材料应按照顺序沿左侧装订成册。证明材料应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表中记载的文件顺序依次排放。

上述材料应打印或复印在 A4 纸上，文件应整洁、清晰。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纸件材料。对于提交的纸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指定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

未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第五章 申报材料审核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审核包括对网上申报材料的审核及对纸件申报材料的审核。

第十五条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北京代办处应及时审核，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第六章 资金发放

第十六条 对于事业单位和自然人，采取银行汇款的方式发放；对于企业及其它类型机构，采取转账支票的方式发放。

第十七条 通过银行汇款方式领取专利资助金的，应及时查看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通过转账支票方式领取专利资助金的，应在指定期限内到北京代办处办理申领手续，不得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领取。

第十九条 以下情况之一视为放弃领取专利资助金：

- （一）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
- （二）逾期不领取的；
- （三）因未及时入账造成支票过期的；
- （四）因保存不善造成支票丢失，未及时通知北京代办处并通过法院办理公告遗失手续的。

第七章 绿色通道服务

第二十条 对于信誉好、申报质量高的企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开通绿色通道服务，经批准同意后，享有绿色通道服

务资格。

绿色通道服务是指申请人在进行纸件材料申报时，仅需提供《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表》，无需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绿色通道服务仅适用于国内专利资助金申报。

第二十二条 开通程序：

（一）申请人应当向北京代办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绿色通道服务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北京代办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开通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保证申报质量，如材料审核时发现两处（含）以上错误的，视为本次申报未提出；

第二十四条 绿色通道资格仅当年有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专利资助金绩效考评工作需要，申请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报告及专利资助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资助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本市单位或具有本市户籍或本市工作居住证的自然人，且应当是专利或专利申请的第一申请人。

二、申报程序

1. 登陆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

(<http://zizhu.bjipo.gov.cn>); 进入用户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提交信息后等待审核结果。

2. 用户成功注册后，进行专利资助金网上申报。专利资助金应当以第一专利权人的名义申报，如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第一专利权人应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授权一家专利代理机构。

用户在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申报表或上传 Exec1 申报表。申报符合要求的，系统自动通知；申报不符合要求的，收到申报修改通知后，应及时修改申报信息并重新上传。

3. 收到申报接收通知的用户，应在指定期限内下载、打印相关文件，通过网上申报系统预约纸质文件提交时间。用户将打印的文件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资助金证明材料按要求装订，按预约时间提交至北京代办处。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准备

1. 资助金申报表 1 份 (代办处发出申报接收通知后下载、打印并盖章);
2. 身份证明材料:
 - a. 本市户籍的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b. 非本市户籍, 但有本市的工作居住证的, 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作居住证复印件;
 - c. 本市企业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d. 本市事业单位应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f. 本市其他单位应当提供主管机关发出的登记证明复印件。
3. 专利证明材料
 - a. 申报国内发明专利的申请费用的, 应当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 b. 申报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费的, 应当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 c. 申报国内发明专利代理服务费的, 应当提供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d. 申报国内发明专利第七年、第八年年费的, 应当提供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pp.sipo.gov.cn:8080/searchfee/searchfee.jsp/>) 打印的收费信息查询页;

e. 小微企业申报发明专利授权后前三年度年费的，应当提供小微企业承诺书原件和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pp.sipo.gov.cn:8080/searchfee/searchfee.jsp/>）打印的收费信息查询页；

f. 申报香港标准专利申请费资助的，应当递交香港知识产权署发出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g. 申报澳门发明专利申请费资助的，应当澳门专利局发出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h. 申报台湾地区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费资助的，应当递交台湾智慧产权局发出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i. 申报向外国申请的发明专利的费用的，应当提供专利证书和授权公告首页及其著录项目的中文译文。

（二）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资助金申请材料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装订：

1. 封面；
2. 申报表；
3. 身份证明；
4. 专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按照申请表的顺序依次排放。

上述材料应当打印或复印在 A4 纸上，文件应当整洁、清晰；文字方向，朝上或朝左。

文件应当左侧装订，每册不得超过 200 页。

四、绿色通道服务的开通

1. 对于信誉好、申报质量高的企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开通绿色通道服务，经批准同意后，享有绿色通道服务资格。

对于专利电子申请率高的企事业单位，优先开通绿色通道服务。

2. 绿色通道服务仅适用于国内专利资助金申报。绿色通道资格仅当年有效。

3. 开通绿色通道服务可以通过网站下载、打印《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绿色通道服务申请表》提交至北京代办处；或直接登录网上申报系统在线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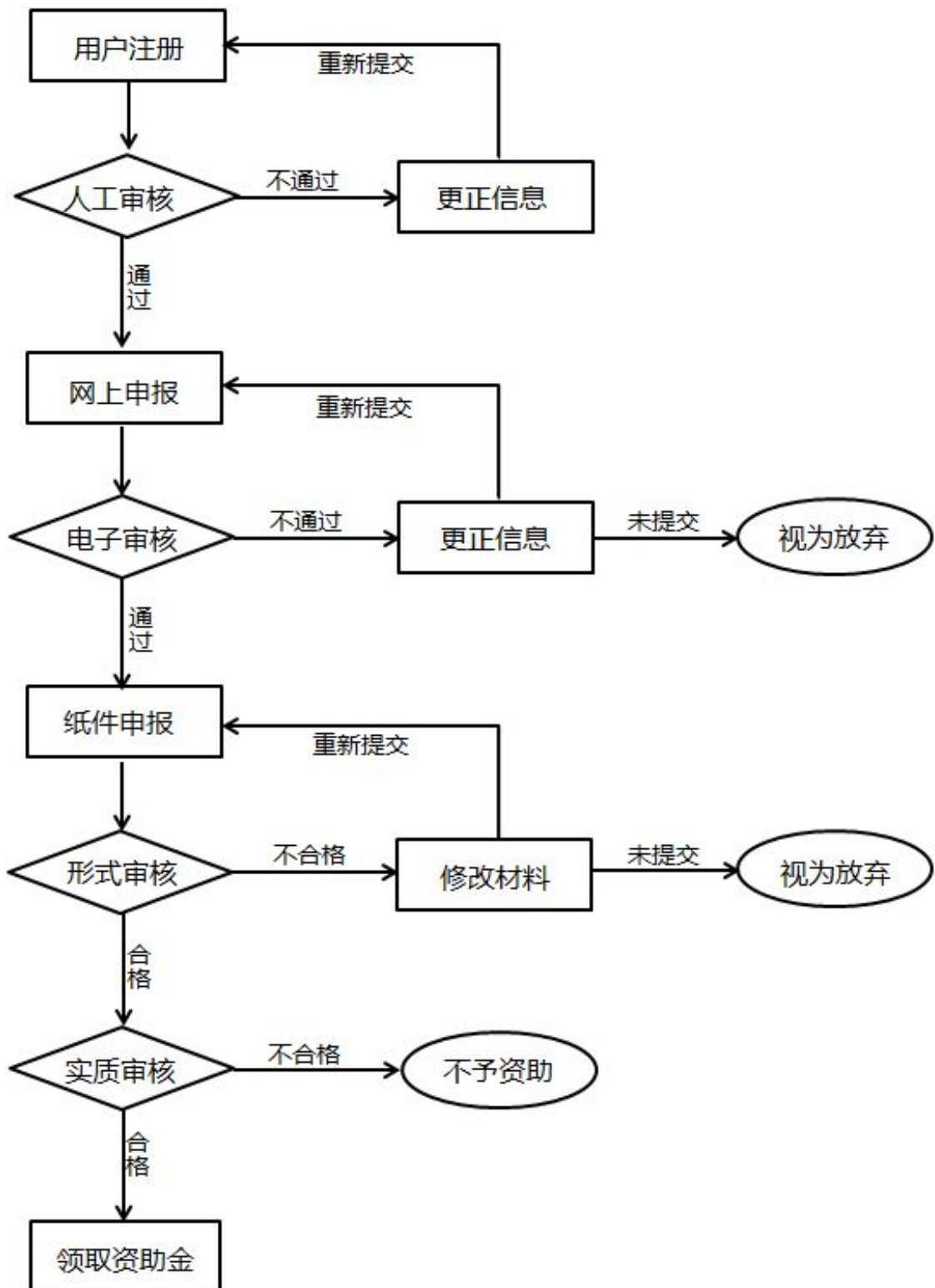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材料的审核和资助金的发放

收到资助金领取通知的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应及时查看银行账户资助金汇款情况；收到资助金领取通知的其他申请人，应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预约资助金领取时间，并携带领款收据、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按预约时间领取转账支票。

1. 申请人填写的联系人或联系信息有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代办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变更不及时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 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应当完整、真实、有效。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或有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或套取资助金的行为，一经查实，除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交回已拨付的资助金，还将被取消三年申请资助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六、专利资助金申报流程



七、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三层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广东、闫瑾、余凌燕

联系电话：82612006-350、351、352

传 真：82612209

E-mail: zizhu@bjipo.gov.cn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绿色通道服务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知识产权部门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上一年度专利申请数: _____件	上一年度专利电子
上一年度专利电子申请数: _____件	申请率: _____%
<p>我已充分知晓开通国内专利申请资助金申请绿色通道服务的有关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p> <p>1. 将严格按照《北京市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国内专利资助金的及时申报;</p> <p>2. 对于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填报、核查。如申报材料经核查, 存在两处(含)以上错误, 愿意放弃本次资助金的领取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盖章):</p>	
绿色通道开通审核意见: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网上注册申请表类

企业注册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所在地					
	办公地址			邮编		
	专利试点示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试点示范单位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联系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知识产权工作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5.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6.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企业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研发人员总数	
所属行业			是否为园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园区	
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示范单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事业单位注册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所在地						
	办公地址				邮编		
	专利试点示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试点示范单位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联系人信息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知识产权工作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示范单位证书					

军队注册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番号	
	注册所在地					
	办公地址				邮编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联系人信息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知识产权工作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身份证明文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文件				

行政单位注册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所在地						
	办公地址				邮编		
	专利试点示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试点示范单位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知识产权工作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身份证明文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文件					

社会团体注册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所在地						
	办公地址				邮编		
	专利试点示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试点示范单位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知识产权工作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身份证明文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示范单位证书						

个人注册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详细地址			邮编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联系信息	本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其他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身份证明文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居住证					

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

基本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代码	
	注册所在地					
	办公地址				邮编	
联系人信息	流程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业务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身份证明文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网上申报表类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国内）申报表

序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代理机构	申请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	第七年/第八年 年费	授权前三年年费 (小微企业)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港澳台）申报表

序号	国内专利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授权地区	申请费用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国外）申报表

序号	优先权号	PCT 号	国家专利号	授权日	授权国家	申请费用



扫描二维码

关注北京专利代办处

微信号：wx_bjdbc

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